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324號

原　　告　王靜慧

被　　告　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新竹站前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57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民事起訴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5年3月13日訊問筆錄及本院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於民國109年4月17日向被告購買語言課程(下稱系爭課程)，簽訂學習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並已繳納全部8期學費共新臺幣(下同)27萬4500元，原告因而取得在被告全國66間分校之上課資格、8組學員卡和學號的使用權利。然原告上完第1期課程，於第2期課程仍未使用完畢，其餘6期課程全未上課時，突然接獲被告通知原告上課之桃園成功分校將停課。考量被告未提前通知，且被告各地分校陸續關

閉，爰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1項、桃園市短期補習班退費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退還第3至8期之學費共16萬5700元，以及上開學費百分之31之費用5萬1367元，共計221萬7067元等事實，業提出學習合約書、統一發票、會員卡、消費爭議申訴協商紀錄等件為證(見桃院卷第4-1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原告雖主張依據桃園市短期補習班退費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要求被告退款等語，然依兩造間簽立之系爭合約書第8條約定：「學員退費依本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訂定之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退費規定辦理。」，又本件簽約之補習班載明為「新竹站前分公司」，可認本件退費應適用新竹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至於系爭合約約定原告可至全國分校上課等節，僅係上課地點未設限制之約定，與所應依循之退費規定無涉。又按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7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新竹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3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既於系爭課程第3至8期開課前，即因自身事由陸續關閉分校而未能開班上課，依上開規定，自應全額退還原告已繳費用，故原告請求被告退還系爭課程第3至8期尚未上課部分之費用共16萬5700元，應屬有據。

㈢至於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以上開費用的百分之31計算之款項5萬1367元乙節，然原告關於系爭課程第3至8期之費用得請求被告退還等節，業如前述，新竹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復無除退還上開費用外，學生另得請求額外返還特定比例款項之規定，可見原告未上課部分以退還已繳款項為已足，原告額外請求被告給付該應退款項之百分之31費用即5萬1367元，應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退還系爭課程3至8期之學費16萬5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30日(見本院卷第71-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霽